



要闻动态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机构概况

请输入关键字...

当前位置: 首页 > 正文

南方能源监管局监管新能源公平开放并网

发布时间: 2022-01-11 来源: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字体: 大中小】

为推动能源供给革命、建立多元供应体系,贯彻落实《电网公平开放监管办法》要求,近期,南方能源监管局加强新能源项目建设和并网行为监管,并就监管发现的广西电网企业对分布式光伏项目并网接入设置不合理门槛等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完成问题整改。

针对广西电网公司通过发布企业管理制度限制有关分布式光伏项目投资建设,所属部分供电企业拒绝或长期拖延光伏项目并网接入服务的问题,南方能源监管局指出,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就近消纳、电网调节的运营模式,电网企业无正当理由应平等接纳,受理其并网意向,并按照《电网公平开放监管办法》要求按时完成并网申请受理和有关并网接入服务,电网企业要全面开展自查自纠,举一反三,纠正相关管理制度中的违规条款,不得设置不合理门槛限制有关分布式光伏项目发展和并网接入。

下一步,南方能源监管局将督促电网企业严格落实整改要求,为清洁能源提供公平开放的并网服务,同时强化监管执法,消除新能源发展中梗阻,助推广西能源结构转型,为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贡献力量。

返回顶部

相关链接

国家能源局及派出机构

南方五省区政府及有关部门

--能源企业--

--行业协会--

--其他有关组织--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190号南方投资大厦20层 邮编: 510308
广西业务办公室办公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5号水电大厦5楼
海南业务办公室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23-8号信恒大厦26层
电力业务许可办证大厅咨询电话: 020-85125209、0771-5784938 (广西)、0898-66526086 (海南)
京ICP备11044902号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1 网站标识码: bm62000014号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版权所有, 如需转载, 请注明来源

